3LT1233

“優良”解 熱 痛 錠
A.A.C. TABLETS

“優良”解熱痛錠之主要成分為 Aspirin，Acetaminophen 與 Caffeine。Aspirin 具有解熱、鎮痛作用。Acetaminophen 的解熱、鎮痛效果類似 Aspirin。

成　　分：

“優良”解熱痛錠每錠內含：

Acetaminophen ……250 mg

Aspirin ……250 mg

Caffeine……65 mg

適 應 症：

退燒、止痛（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）。

用法用量：
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 4～6 小時一次，可重複服用，24 小時不可超過 4 次。飯後半小時內服用為宜。

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9 歲以上未滿 12 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 1/2。

6 歲以上未滿 9 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 1/3。

未滿 6 歲之兒童，請洽醫生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2.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3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4.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5.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警　　語：

1.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
2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1)6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2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(3)本藥不得使用於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之水痘或流行性感冒症狀之解除。因其可能引發罕見但嚴重的雷氏症候群（Reye's Syndrome）。

(4)曾有消化性潰瘍或使用抗凝血劑之患者，不得服用本藥。

3.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4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5.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6.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7.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8.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9.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10.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11.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可能造成肝損害及胃出血。

12.蠶豆症（6-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缺乏症，Glucose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）患者，不得服用本藥。

13.懷孕第三期婦女不得使用。

14.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(2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(3) 12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。

15.肝毒性：

(1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
(2)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(3)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16.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17.過量：

(1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2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3)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18.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、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19.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 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(Stevens – Johnson Syndrome 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貯　存：

25 ℃以下儲存。

包　裝：

2 至 1000 錠鋁箔盒裝。

衛署藥製字第 029740 號

委託者：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11樓之1

製造廠名：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喬廠

製造廠址：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工業區工業一路 6 號